###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 2020 ) 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昭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昭平县木格乡木格村古东美丽移民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昭平县木格乡木格村古东美丽移民村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 )企业为<u>广西北**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78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15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 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,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北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#### 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- 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按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的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: 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无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格式)

	本単	位美	『重	声	明,	根	据《	财.	政部	民耳	女 部	中	国	残疾	人耳	关合	会	关于	促	进列	戋
疾人	、就业	政府	存 采	购	政分	<b>新的</b>	通知)	» (	财库	(201	7) 14	1号	) 自	勺规兌	三, フ	本単4	位丿	为符合	合条	件自	扚
残疾	人福	利性	单位	<u>ī</u> ,	且才	单位	2参加	П	/ (	采购	人名	称)			的_		(	项目	名	称	)
采购	活动	提供	共本	单位	位制	一造的	勺货?	物,	或者	提供	其他	残疾	人	福利	性貞	单位	制;	造的	货	物	(
不包	括使	用目	非残	疾	人礼	畐利	性单	位	注册	商标的	的货	物)	0								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	名称	(公章	或电子	签章	) :		/		
日	期: _	/	年 /	月	/	日			

说明: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 中标供应商的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##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<del>计量单</del>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 < Y 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5000	Y<2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